

中国医学科学院放射医学研究所

放所字【2021】17号



关于 2021 年 4 月天津市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报名的通知

各核技术利用单位：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 2021 年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和考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办辐射函〔2019〕853 号）和《关于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和考核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57 号）的要求，经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委托，中国医学科学院放射医学研究所负责组织天津市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工作。现将 2021 年 3 月考核计划，有关事宜通知如下，请有关人员按要求报名参加考核。

一、报名流程

报名网址：<http://fushe.mee.gov.cn/>。登录“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平台”网站，点击“报名/考核”一栏，**考生报名照片使用证件照电子版本，否则影响审核结果**、“考生须知（一图看懂核技术利用辐射考核报名、考生报名须知（试行）、考生考场须知（试行））”、“机考说明（一图看懂核技术利用辐射考核）”。

二、报名时间及具体事项（见附件 1）

三、考核地点：

天津青少年核科普教育基地二楼（中国医学科学院放射医学研究所院内 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 238 号）。

四、准考证打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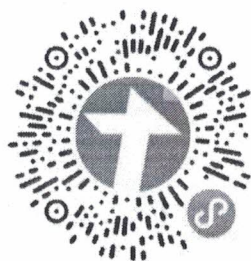
报名审核通过后，考生可在报名 APP 小程序上查询自己的准考证，开考前一周即可打印准考证，没有准考证，不能进入考点参加考核，同时不能补考。

五、成绩查询及证书打印

考核成绩由国家生态环境局辐射安全中心负责发布，考核后 5 个工作日内之内可通过报名 APP 或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平台，查询成绩报告单及合格证书编号，证书自行下载打印。

六、报名费用

自 2021 年 3 月起，天津市各核技术利用单位在天津市首次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的人员无需缴纳报名费用，非上述情况的报考人员考试需缴纳报名费用，费用为 65 元/人次。考生提交报名显示为待审核状态后须在 3 日内缴费。所有报考人员均需填写报考信息（注：单位组织报名的需由负责人汇总本单位考生信息后统一填写）



考生信息表（微信扫码填写）

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将会在 1 个月内以单位汇总方式开具。

发票形式为电子发票。

缴费方式如下（一概不接受现金缴费和现场缴费）：

银行汇款：户名：中国医学科学院放射医学研究所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白堤路支行

帐号：0302009709025957029

备注：汇款请注明单位名称

七、疫情防控要求

为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更好的组织考试，保障考试工作人员和考核人员的健康，疫情期间考核注意事项如下：

1. 考核当天，如有发热等相关症状，不得前往考点参加考核；
2. 等待入场时，考核人员需依次排队，人员间隔需保持一米以上；
3. 考核当天入场时，需出示健康码，并配合测量体温。（未佩戴口罩、无健康码、不配合测温、体温异常的考核人员将不允许参加考核）；

4. 考核全过程均须佩戴口罩；
5. 提前退场的考核人员，不得在考场及考点附近停留。

八、其他事项

1、交通路线：公交车站为 638 路、640 路、705 路（北线）、847 路、849 路，科贸大厦站下；地铁 6 号线一中心医院站下车，沿红旗路向北步行 300m 后右转进入大学道步行 600m，左转进入白堤路到达中国医学科学院放射医学研究所。研究所内车位有限，请尽量采用公共交通绿色出行；

注：学员不能开车进入放射所院内。

2、考生在考核开始前 15 分钟务必到达考场，开考后 20 分钟后不得入场。携带准考证、有效身份证原件进场，除演算用笔外，不准携带其他与考核无关的物品进入考场；

3、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考核负责人员：放射医学研究所 王芳（022-85683046）

附件 1 2021 年 4 月天津市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计划

中国医学科学院放射医学研究所

2021 年 3 月 22 日

